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2-02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同意2022年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分别为本行提供国内、国际审计服务。其中，拟续聘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如下：

### 一、拟聘任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本行同行业（金融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6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叶少宽，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2002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其中包括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4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2000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中信银行。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杨尚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4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起开始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1997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 独立性

普华永道中天、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根据本行业务审计范围及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工作量等因素，本行拟就按中国

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2年度财务报告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和其他相关审计服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支付的审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为人民币957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审阅费用为人民币877万元，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比上年增加45万元，同比增长4.9%。审计费用增加主要受本行业务发展及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工作量因素影响。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本行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聘用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全体委员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和评价，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均具备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在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均能够独立、客观、公正评价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普华永道中天和罗兵咸永道均具备应有的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不存在损害本行、本行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声誉，满足本行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续聘该等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本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国内、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关于聘用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

本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事审计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在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均能够独立、客观、公正评价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具备一定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均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及应有的独立性；均不存在损害本行、本行股东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情况，且均拥有良好的行业口碑和声誉，满足中信银行审计工作要求。

2. 《关于聘用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费用的议案》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中信银行聘用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信银行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此，我们同意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信银行 2022 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继续聘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中信银行 2022 年度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度中信银行财务报告年度审计、中期审阅、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和其他相关审计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全部杂费总额）合计人民币 957 万元。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中信银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本行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为本行 2022 年度国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为本行 2022 年度国际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